

山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关于短学期《研究性实验》实施办法

根据学校三学期制的教学改革方案，化学化工学院《研究性实验》安排在小学期进行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开设办法

《研究性实验》将安排在基础化学实验室、综合化学实验室以及仪器分析实验室进行，也可在各课题组进行。采取教师制定研究课题，学生按照 2-3 人一组自由选题，或学生自拟题目，然后在教师的指导下写出实验方案设计并进行实验，最后提交小论文或成果，并在课题组答辩。

二、药品领用规定

《研究性实验》所需药品统一由学院购买。具体程序为：学生提交实验方案，列出所需药品，经指导教师签字后到办公室李彩霞老师报领。每一个课题组不超过 200 元药品费。

三、工作量计算与奖励办法

所有讲师（实验师）以上职称的教师均可参与指导研究性实验，教授、副教授（高级实验师）必须承担至少一组研究性实验的指导工作。每承担一组研究性实验的指导工作，计 10 个学时。

若本科生以其做的研究性实验的结果发表了核心期刊的论文（版权为山西大学），学院将提供版面费，若发表 EI 收录的论文，学院将奖励 500 元；若发表 SCI 收录的论文，学院将奖励 1000 元。

化学化工学院

2007 年 6 月